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欧峰科技有限公司、丛峰:本院受理原告林琳诉被告沈阳欧峰科技有限公司、丛峰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辽0105民初161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